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111 年度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簡稱科研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1 億 3,347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41 億 7,146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算短絀 3,79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短絀 3,957 萬 4 千元減少短絀 158 萬 2 千元。謹就科研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八、科研基金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低於同類基金，允宜加強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科研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中「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編列 3,813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 3,713 萬 1 千元增加 100 萬元(增幅 2.69%)。經查：

(一)為利提升學術競爭力、延攬及留住人才，中研院之科學研究成果收入撥入科研基金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第 1 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爰此，我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研究，其研究成果之收入歸屬

於政府部分者，原則上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而歸屬於中研院部分則撥入該院之科研基金，以強化中研院之學術競爭力，並利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

(二) 科研基金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低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允宜加強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

106 至 109 年度科研基金之權利金收入決算數占基金來源比率分別為 0.62%、0.42%、4.02%及 1%，除 108 年度較高外，其他年度之占比均未逾 1%；111 年度預算案所編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為 0.92%(詳表 1)。

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9 年度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 3.03%¹，111 年度則預計為 2.23%²。科研基金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低於同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性質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允宜加強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以增權利金收入。

綜上，為利提升學術競爭力、延攬及留住人才，中研院之科學研究成果收入撥入科研基金，惟科研基金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比率低於同性質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允宜加強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表 1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科研基金權利金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決算數	108 年度 決算數	109 年度 決算數	110 年度 預算(案)數	111 年度 預算(案)數
權利金收入	31,388	19,723	169,220	42,816	37,131	38,131
基金來源	5,032,210	4,669,025	4,209,409	4,293,392	3,721,155	4,133,471

¹ 109 年度決算，權利金收入 11 億 242 萬 4 千元，基金來源 363 億 8,610 萬 4 千元，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 3.03%。

² 111 年度預算案，權利金收入 10 億 4 萬 4 千元，基金來源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權利金收入占基金來源 2.23%。

項 目	106 年度 決 算 數	107 年度 決 算 數	108 年度 決 算 數	109 年度 決 算 數	110 年度 預 算(案)數	111 年度 預 算(案)數
權利金收入占基 金來源之百分比	0.62	0.42	4.02	1.00	1.00	0.92

說 明：108 年度權利金收入大幅增加係因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一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中研院向泉盛公司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
求權，爰取得處分收入 3 億 4,895 萬 8 千元。

資料來源：科研基金預決算書。

(分機：1941 蔡檳全)